

越秀区文德路小学“教工之家”建设项目采购公告

越秀区文德路小学，计划对南校区 2 号楼三楼进行升级改造，旨在“教工之家”的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小学南校区 2 号楼三楼（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 19 号）

二、项目面积：此次改造涉及的室内建筑面积共计 120 平方米

三、项目内容：对现有场地进行升级改造，旨在“教工之家”的建设（改造工程将包括以下内容：1、旧有装修的拆除。2、基础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暗敷水电、二层吊顶、墙面及天花板涂料、地面地板铺设，以及照明开关插座面板、非装饰类灯具和简易洗手台的安装。3、更换和优化所有设备，如电器，家具，生活设备等。）

教工之家室内装修工程费用：200000 元。2、设施设备采购预算费用：79980 元

四、采购需求：

环境检测：工程完工后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确保居住或使用安全，并提供相关的服务成果。

五、承包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专业服务。合同价为成交供应商报价。合同总价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范围内工作的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另有

规定除外）。

六、项目内容及数量

包组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检测	5000	

七、报价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报名供应商须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

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4、报价表

(一) 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

1.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相应报价附件。

八、**联系方法：**邓伟伦 13632269844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小学

2026年3月6日